环球瞭望

后冷战时代国际政治格局的演进

□张仕荣

20世纪90年代后，两极格局解体，“一超多强”的提法反映了当今国际政治格局的力量对比，就长远而言多极化是国际政治格局的发展趋势。现在有人从乌克兰局势推论当前的国际政治态势就是“新冷战”的开始，对此应该慎重评估。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科技革命日新月异及国际关系民主化浪潮下，各国之间相互依存与合作的潮流成为构建国际政治格局的重要支撑。

美国奉行“两洋战略”挤压中俄的战略空间，希望打造由其主导的单极格局

自20世纪初逐步崛起为全球大国以来，美国始终凭借其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一直奉行“两洋战略”，即通过控制分别位于美洲大陆两侧的太平洋和大西洋的制海权，进而主导欧亚大陆的政治经济秩序，最终实现称霸全球的战略目标。“两洋战略”不仅是冷战后美国全球战略的核心，也是整个20世纪美国全球扩张战略的一条主线。大西洋是其家乡之水，美国通过两次世界大战和美苏冷战，以“马歇尔计划”和北大西洋公约为基础，建立起了相对牢固的美欧同盟关系。美国主要通过北约东扩和北约新战略，利用和控制欧洲，防范俄罗斯东山再起。在太平洋一侧，进入21世纪以来，美国不断加大对亚太地区的关注和投入力度。奥巴马就任总统以来，更是明确提出“亚太再平衡”战略，全方位“重返亚洲”。美国通过建立并深化与日、韩、澳等国的双边盟友关系，实现其在亚洲的长期存在和战略主导权，尤其是利用日本防范和遏制中国的意图十分明显。

美国的“两洋战略”严重挤压了中国和俄罗斯生存空间，上世纪末本世纪初，台海地区的紧张局势及当今的乌克兰乱局都是美国在亚太遏制中国及北约东扩引起中俄两国强烈反弹的结果，并且直接造成地区局势的高度紧张甚至爆发低烈度地面战争。美国虽然坚持维护在全球的领导地位，但是不可能出现由其主导的“单极”世界格局。美国倡导的全球领导是有选择性的单边领导，不管是小布什时期的强势反恐，还是今天奥巴马政府的巧实力外交，美国的对外战略都是围绕其国家利益进行。今天美国虽然国力衰弱了，但是仍然可以稳坐“一超”的交椅，只是不具备战略远见，同时更加无力领导世界。

中国奉行和平发展战略，成为构建世界政治格局的平衡力量

冷战后，中国的快速发展令世人瞩目，英国《经济学家》等西方多家媒体预测，中国的GDP将在十年内超过美国。以2013年为例，在全球增长乏力的严峻形势下，中国成功应对外部风险挑战，经济保持稳定健康发展，对亚洲经济增长贡献率达50%以上，对世界经济增长贡献率将达27.76%，继续成为世界经济复苏重要引擎。

十八大报告指出，“当今世界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我们主张，在国际关系中弘扬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的精神，共同维护国际公平正义”。中国在新时期仍然应该坚持韬光养晦，不当头，不争霸，这应作为一个长期性的基本国策。作为一个大国，中国外交有足够的战略定力和战略自信，也完全有能力保持战略主动，不会因一时一事或某些人、某些国家的言论而受到影响。

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在对外战略中稳重有进。在中国对外关系体系中，中美关系是中国外交工作需要协调的最重要双边关系，也是当今国际社会的焦点。2013年习近平总书记应邀与美国总统奥巴马在安纳伯格庄园举行历史性会晤，就共同构建中美新型大国关系达成重要共识，为中美关系长远发展指明了方向，向世界传递了中美选择不冲突、不对抗，共同致力于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的积极信号。2013年习近平主席选择俄罗斯作为首访首站，通过这一系列密集的高层交往，中俄进一步加深了战略互信，提升了务实合作，活跃了人文交流，加强了国际协作，使中俄关系成为当前我国层次最高、基础最牢、内涵最丰富、最具地区和全球影响力的战略伙伴关系。我国周边外交的基本方针，就是坚持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坚持睦邻、安邻、富邻，突出体现亲、诚、惠、容的理念。我国领导人着眼于与周边国家共同发展的现实与长远需要，提出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打造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筹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等一系列重大合作倡议，绘就了我国同周边国家全面拓展合作的宏伟蓝图。

俄罗斯正在恢复全球主要政治大国的战略地位

当前国际社会及中外媒体称俄罗斯总统普京是“王者归来”，而普京也誓言建设一个“强大的俄罗斯”。面对新的国际战略环境、新的内外安全挑战，普京在新的任期内加紧对外交战略进行重大调整。具体表现在：整合原苏联地区，将其打造成多极世界中独立一极的战略依托；加快融入亚太一体化的步伐，为国家快速崛起创造有利条件；稳定与改善对欧洲关系，加强对美国的战略防范。总体看来，近期普京大幅调整外交战略运筹重点，有望成为中俄进一步深化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重要机遇。

2011年10月3日，普京在《消息报》发表文章，提出建立“欧亚联盟”的设想；同年11月18日，俄罗斯、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三国签署了一项正式协议，计划到2015年正式建立“欧亚联盟”。俄罗斯一直给乌克兰施压，把长期以来与欧盟协商要加入欧盟的乌克兰拉进普京计划的“欧亚联盟”，作为新俄罗斯“迷你”帝国的中坚力量。在美国全球部署特别是北约东扩顺利推进的同时，对于俄罗斯这个大国的激烈反弹评估不够，认为俄罗斯实力萎缩，不可能再与过去的苏联同日而语，即使2008年北约宣布格鲁吉亚和乌克兰“将成为北约成员国”，俄罗斯立刻表明其底线出兵格鲁吉亚，美国仍然未能警醒和自检。而普京认为乌克兰当前事态发展是对俄罗斯核心战略利益的真正威胁，最终出兵克里米亚并且肢解了乌克兰。当前在欧美加大对俄罗斯制裁的同时，中俄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成为俄罗斯的重要战略依托，2014年5月，俄罗斯天然气股份公司和中石油在经历了10年的艰难谈判后，就每年对华供应380亿立方米天然气达成一致，中俄以能源安全为基础的战略合作迈上新台阶。

欧盟、日本虽有相当实力和影响，但是在对外战略上基本追随美国“搭便车”

经历了六次扩容，欧盟成为一个涵盖28个国家、总人口超过4.8亿的世界第一大经济体。此外，欧盟还成功地在部分成员国内实施了统一的货币——欧元。新世纪伊始，欧盟曾提出“正统一起来的欧洲”应责无旁贷地“从促进稳定和提供发展范本两方面主导国际事务”。欧盟在争取全球主要领导地位的努力中离不开对美国的借重，特别是欧债危机的持续发酵使欧洲的领导力大打折扣。尽管美欧之间有矛盾和歧异，但它们毕竟从意识形态、世界观和文化传统上，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统一战线，他们之间的矛盾和歧异是次要的。从外部来说，美国一直在向欧洲施压，要求欧洲冲到遏制俄罗斯崛起的最前沿；当前的乌克兰政府倒向欧美后更是一再向欧洲示好，把抗衡俄罗斯的希望寄托在欧洲身上。

在亚洲，美日同盟在冷战后结束漂流，逐步确立中国为假想敌。日本多年前就在经济层面提出了东亚经济合作的“雁行模式”，同时日本的对外战略一直依托美国希望成为亚洲的领导者，特别希望与美国并立为亚太领袖。对于中国的迅速崛起，日本需要时间来适应，因此中日关系还处于结构性转换的关键时期。自2012年9月，日本挑起钓鱼岛事端以来，日本右翼化趋势愈益明显，日本借助美国牵制中国的战略意图日益明显。尤其是2012年底安倍晋三第二次担任日本首相之后，日本政府对外战略转型进一步加剧了右翼化态势。美国从其“亚太再平衡”的战略对日本安保政策变化采取纵容和鼓励的态度。不管是在2014年4月美国总统奥巴马访日期间，公开表示《美日安保条约》适用于钓鱼岛，还是近期美国公开表示“欢迎日本政府关于集体自卫权和相关安全事务的新政策”，都说明美国对日本的外交转型和加强美日同盟的举动进行了积极回应。

以金砖国家为代表的广大发展中国家成为构建国际政治格局的重要力量

在“多极化”发展的同时，“极”以外的力量也呈上升趋势，甚至势头更为强劲，尽管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困难增多，但整体实力增强的大趋势未改，世界多极化进程进一步加快。随着以金砖国家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快速崛起，八国集团的作用逐渐被二十国集团取代，于是取代“多极化论”的“非极化论”再次受到重视。2014年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期间，金砖五国签署协议成立金砖国家开发银行，金砖国家开发银行是全球范围内第一个以新兴市场国家为主创设的银行，意味着经济总量占到全球21%、拥有全世界40%外汇储备的金砖国家，在全球金融架构中将发挥更积极的影响。

大数据产业在法国的发展及应用

□周衍冰

法国是传统的工业大国和经济强国，在信息化战略的推动下，法国互联网经济发展迅速。伴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人工智能化水平的提高，法国大数据产业也逐步发展起来，已经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多个领域，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和工作，甚至于城市管理、公共管理等国家功能的实现都受到大数据的影响。

大数据在法国的发展现状

近些年来，法国政府日益意识到创新工程的重要意义，加大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建设，加大了对数字创新领域的投资。在法国，智慧城市建设集中体现了大数据产业的发展水平和现状。法国政府在智慧城市建设方面投入了很大精力，引导诸多法国知名企业如法国电信、施耐德集团和达索集团等积极投身智慧城市的建设。智慧城市建设以大数据技术的研究和利用为主要内容，这些知名企业纷纷设立专门的工作室和实验室从事智慧城市设计和研发。法国工业的先锋施耐德作为“能效专家”，利用大数据有望成为大数据时代的绿色IT引领者，实现绿色节能。法国电信除了帮助客户应对大数据的挑战外，也在发掘大数据带来的价值，开发的云计算方案在移动业务部门和公共服务领域都有运用。法国电信承建了一个法国高速公路数据监测项目，通过云计算系统可为行驶于高速公路上的车辆提供准确及时的道路信息，提高道路通畅率。

推动大数据革命，政府加大投资。法国政府发布《数字化路线图》，列出5项将会大力支持的战略性高新技术，其中一项就是大数据。主管数字创新事务的财务部副部长曾说，“我们把法国打造成为引领数字创新潮流的国度”，提倡在法国发展数字经济。法国政府为培养新兴企业、软件制造商、工程师、信息系统设计师，从2013年开始实施了一系列投资计划来促进大数据产业的发展。2013年4月投入1150万欧元用于支持7个未来投资项目，目的在于“通过发展创新性解决方案，并将其用于实践，来促进法国在大数据领域的发展”。2013年7月法国总理埃罗正式公布了政府“未来十年投资计划”，其中22亿欧元投向重点关注的科研、数字经济等领域。法国软件编辑联盟也号召政府部门和私人企业共同合作，投入3亿欧元资金用于推动大数据领域的发展。

建立大数据孵化器，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通过发展创新性解决方案，并将其用于实践，来促进法国在大数据领域的发展。”法国中小企业、创新和数字经济部推出大数据规划，计划2013年至2018年在巴黎等地创建大数据孵化器，通过公共私营合作方式投资3亿欧元，向数百家大数据初创企业发放启动资金。同时，法国政府也出台了其他战略规划如创新2025规划、新工业法国规划积极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

重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数据中心。2006年以来法国政府投资部支持了16个重大的数据中心项目，这些项目和其他数据公司联结起来可以覆盖法国主要的互联网交换点，是法国信息系统基础设施中重要的一部分。法国重要的运营商在法国和其他国家都在经营数据中心，如美国IBM公司就在法国建立了面积为10000平方米的数据中心。

法国大数据产业的应用概况

利用大数据开展电子政务。为了便于公民自由查询和下载公共数据，法国政府推出了公开信息线上共享平台，覆盖面广包括国家财政支出、空气质量，还有法国国家图书馆资源等等。很多市政府建立了公共数据网站，向公众开放就业市场情况、道路监控摄像头安装点、公共设施地图等公共数据。2011年法国启动了“Open Data Proxima Mobile”项目，可实现公共数据在移动终端上的免费使用，项目内容涉及交通、文化、旅游和环境等领域。

利用大数据进行智慧城市建设。法国电信公司在卡涅中心城区通过安装数百个各类感应器来监控、测量、控制城市环境。根据数据监测显示，卡涅的路灯照明占整个城市能源消耗的40%，而利用感应器，城市街道照明和维护成本可以减少20%~30%。还有智能水表项目效果也受到人们欢迎，项目利用传感器探测水质，并将探测结果送到数据中心进行分析，把分析结果实时提供给用户。此外，利用大数据进行社会治理的创新也是智慧城市的主要内容。交通拥堵一直是令城市管理者十分头疼。2012年IBM的研究者与法国里昂市合作开发了“决策支持系统优化器”，通过整合、分析市政网络现有交通数据以及来自社交媒体的新数据来应对交通拥堵，缓解了道路拥堵问题。

利用大数据促进服务业发展。在应用大数据的基础上，互联网金融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法国银行业为了适应信息化时代的需求，利用数字化的生态系统向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金融或非金融的产品或服务。主要做法是利用大数据技术将各渠道获得的银行信息和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深入了解并分析客户的消费习惯和消费活动，提前预测客户的需求，利用社交网络通过多种渠道建立与客户的实时联系，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并进行个性化的收费。此外，利用大数据2013年法国政府推出了四项数字化服务，有助于改善人们的日常生活。有可查询近三年法国所有高中会考科目名单的开放数据平台；基于全球定位系统可寻找到培训服务的平台；残疾学生利用智能手机可找到适合服务类型的平台；家长可实时了解孩子预科阶段的课程学习情况的平台。

法国对数据安全的规定

大数据产业带给人们巨大便利的同时也不免让人担忧其个人隐私的保护。大数据产业发展既是经济社会问题，可以技术解决，也需要刚性规则法律来约束。法国针对数据安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并设立相应机构对数据进行管理。

法国针对网络信息安全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首先，法国加强对互联网进行管理。2006年，法国通过了《信息社会法案》，加强对互联网的“共同调控”，充分保护网民的隐私权、著作权以及国家和个人的安全。2009年法国国民议会与参院通过打击网络非法下载行为的法案，成立了网络著作传播与权利保护高级公署，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打击侵权盗版活动。还制定具体措施，以确保网民在使用包含重要个人信息的银行账户、积分卡、税单时的安全。其次，防止黑客盗用个人信息，对通过网络等各种方式假冒他人身份或使用他人原始信息对权利人造成骚扰的，可处一年徒刑和1.5万欧元罚款。此外，法国在数据保护方面对工程技术人员提出更高要求，确保对数据及其处理的保护。

法国针对开放公共数据进行了规范。为了更好地管理和开放政府公共数据，法国专门设立了国家开放数据办公室对此进行研究和管理，并公布了《开放数据发布指南》，规范政府开放数据的发放，从标题、描述、数据集涵盖的地理范围及颗粒度、数据发布部门、联系方式和主题等11项内容进行了明确规范。

战略视角

西方社会

德国公法的比例原则

□王雅琴

众所周知，德国法是大陆法系的主要代表之一，与法国法并列为大陆法系的两大分支，无论是公法还是私法，实体法还是程序法，德国法的地位都极其显赫，不逊于法国法，影响广泛而深远。法学界公认的，与民法上的诚信原则一样，同为“帝王条款”的比例原则，就产生于德国，影响及于全世界。

比例原则最早由德国著名学者奥托·梅耶提出。提及比例原则，离不开著名的“十字架山案”。该案发生在1882年德国柏林。在柏林市郊的一座“十字架山”上，修建有一座庆祝胜利的纪念碑，柏林警察局以要使所有市民抬头就能看见纪念碑为由，发布了一条建筑令，规定该山区周边居民所建房屋高度不得妨碍柏林市民眺望纪念碑的视线。某居民不服，提起了诉讼。经过审理，普鲁士高等法院判决该禁令无效，警察局败诉。具有历史意义的“十字山判决”指出：警察局的建筑禁令并没有得到法律授权，以促进居民福祉为由而制定的此项措施实属不必要，国家对公民基本权利的干涉只能在具备必要性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德国学者福莱纳尔将此案的原理，形象描述为公权力绝对“不得以炮击雀”，这句法谚从此名扬全球。此后，在实务界和法学界的共同努力下，比例原则的内容不断明确和发展。1958年的药店案最终确立了比例原则的宪法地位。

1955年，在巴伐利亚州的特恩豪伊特小城（该城只有6000名居民），特毫恩施塔因药店的一位药剂师向巴伐利亚政府提出许可申请，申请在该城再开设药店，遭到行政机关的拒绝。理由是：根据当时巴伐利亚《药店法》第3条第1款第a项的规定，颁发药店营业执照必须服务于公共利益，而该小城已有一家药店，一家药店已足可满足该城的药品消费，药店过多无疑会导致恶意竞争，药店就有可能随意销售药品，这样必将影响到公共健康。由于认为法律规定和主管机关的决定侵害了其职业自由权，该申请人向联邦宪法法院提起宪法诉讼。宪法法院首先肯定立法目的的正当性，但指出，必须区分什么条件、什么性质的公共利益才可限制职业自由。即药店开业并不必然会导致药品供应的混乱以致危害公众健康，特别是，即使存在这种可能或危险，也完全可以通过比限制药剂师职业自由更小的措施来避免这些危险、危害发生。宪法法院认为，即使为了维护有关公共利益，也不必禁止药剂师设立新药店，申请人获得胜诉。在德国法上，“药店判决”对于比例原则的适用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起源于德国警察法的比例原则，逐渐扩展至整个公法领域，及于其他法律部门如刑法、诉讼法，并超越了国界，在其他国家产生了深远而重要的影响。荷兰、西班牙、葡萄牙、日本等国都在法律中明确规定了比例原则，如荷兰《行政法通则》第3章第3条规定：“在某个法律未做限制性规定，或者对该权力的行使未做限制性规定时，行政机关制作命令仍然应当考虑直接相关的利益。某个命令对一个或更多的利害关系人产生不利后果，这不利后果须与命令的目的相当。”较之于英美法的合理性原则，比例原则更加明确和具有操作性。比例原则也在日益深刻地影响着中国的行政法学和行政法治实践。

从狭义角度来说，比例原则指要对限制权利的目的和限制的手段进行衡量，把立法者设为目标的利益与权利主体所受损害进行衡量，如果后者大于前者，就不应当采取该限制措施。从广义来看，比例原则强调手段和目的之间的相称性，指手段要适度、合理、合比例。比例原则是贯穿于立法、执法等活动中的一项重要原则，也是司法机关判断行政机关是否公正、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的重要原则，比例原则包含适当性和必要性原则，要求行为目的的正当性，要求手段有助于目的实现，要求主体实现目的的手段必须产生最小侵害。实质来看，比例原则的精髓在于强调通过平衡目的与手段以实现法的正义和公平，其精神适用于诸多的法律领域。追根究底，比例原则的思想基础可上溯于古希腊“公平就是比例相称”（亚里士多德）、“不得过度”（梭伦）等思想、以及“人民不得因轻罪而受重罚”（《自由大宪章》）等规定。作为一项法律原则，比例原则联系着公平、正义等法的价值追求，具体化为公民权利的量化保护，其表达形式可以是多样化的，而作为一项具有普遍意义的法治规律，其本质内涵却是恒定的，这是比例原则最终成为公法“帝王条款”的原因所在，也是它产生巨大、广泛影响的原因所在。

比例原则是德国法对世界法律作出的贡献，即经由成文法来保护公民权利不受不恰当、不合理的侵害是由德国法首先来完成的。除内容本身外，比例原则产生、确立的过程，也颇为值得人们关注：法官、法学家和立法者之间的互动对法治的推动，宪法法院对公民权利的守护，宪法的权威及人们对宪法的信仰，行政机关对于法律的忠诚，都值得学习。而综观德国法，从原则到制度，其精华和影响却远不止于此。法治国的理论和实践是德国法发展的恒久背景，法治国的首要任务是保护个人的自由发展和在法律面前的人人平等，这些原则或准则已经渗透到德国的各种法律、各种实体法和程序法之中。一直以来，当代德国法以概念清晰、结构完备和规范严谨而著称。德国基本法规定了公民基本权利、民主原则、法治国原则等，决定了德国全部法律制度的结构和方向，在德国法律制度中发挥着核心作用。德国私法同样是以成文法为主要渊源，围绕德国民法典展开。产生于1900年的德国民法典，被称为“德国法学学术的集大成”之作，以其合理而精密的学术水平，在世界法制史上占据重要的地位。作为19世纪德国法律科学的集大成者，德国民法极大地推动了大陆法系的发展，标志着德国法向现代法的转变，以其极强的适应性和涵盖力，为德国工业革命提供了严谨、有效的法律规范，使得德国的经济发展比之于英、法等国更加有条不紊，它对于德国的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发挥了巨大作用。